



政法资讯

海南展示基层检察院特色品牌建设成果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近日,2024年海南省基层检察院特色品牌建设成果展示会在海南省人民检察院举行。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毅指出,要深刻认识加强基层检察院建设的重要性,认真贯彻落实省委、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要求,围绕建好建强老百姓家门口检察院这一目标,聚焦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突出特色,打造亮点、擦亮品牌,持续推动基层检察院不断取得新成绩,展现新气象,不断夯实海南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的根基。要准确把握基层检察院特色品牌建设工作重点,注重从检察履职和法律监督工作实践中总结经验、提炼做法,从工作方

式、工作机制等方面积极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检察工作经验模式。

历经两个多小时的激烈角逐,最终“天涯蓝盾”(三亚市城郊检察院)特色品牌获得一等奖,“乐于奉献 检在心中”(乐东县检察院)、儋检护小依(儋州市检察院)两个特色品牌获得二等奖,洋帆护企(洋浦检察院)、龙检“护民小分队”(海口市龙华区检察院)、“小螺号”未检工作室(万宁市检察院)3个特色品牌获得三等奖,检察“陵”距离(陵水县检察院)、巾帼益心·检护青绿(昌江县检察院)、“水润椰乡 益心为民”(文昌市检察院)、爱民工作室(海口市美兰区检察院)74个特色品牌获得优秀奖。

第一届安徽省检察官遴选委惩戒委成立

本报讯 记者李光明 范天娇 第一届安徽省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和惩戒委员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全体会议近日召开。据介绍,遴选委员会和惩戒委员会分别承担着初任检察官入选专业能力审核、对检察官严肃追责与依法保护的重要职责,对统一检察官职业准入标准、促进和保障检察官依法履职、维护检察官职业荣誉和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

会议强调,成立两个委员会是安徽省检察官遴选工作和惩戒工作的新起点。遴选委员会要切实发挥好专业能力审查把关作用,

把能办案、办好案作为基本指标,突出对业务水平、司法经验、检察业绩的审核,把好选人“公平关”,坚持政治标准、专业标准、道德标准“三统一”,突出专业性、客观性和权威性,客观公正、规范透明地开展工作。惩戒委员会要着力提高司法责任认定的精准性和权威性,既对检察官违法行使检察权行为严肃追责惩戒,也要对检察官依法履职行为给予充分保护,防止不当甚至错误追责,始终做到公道正派、清正廉洁,树立好惩戒委员会中立、权威、专业、公正的良好形象。

河南浙川建立涉农检察“245”机制

本报讯 记者赵红旗 通讯员刘潮杰 袁蓓蓓 记者近日从河南省浙川县人民检察院了解到,今年截至目前,浙川县检察院通过涉农检察“245”机制共化解各类矛盾纠纷450余件,办理民事案件33件,刑事案件7件。

浙川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东兴介绍说,“2”指两员联动,在每个乡镇(街道)指派1名检察官担任涉农检察专员,同时聘请1名科级干部作为涉农检察联络员,共同收集

重大社情民意,涉检问题线索等;“4”指四措并举,通过在各乡镇悬挂公示牌,开展专项监督,实地走访、重点座谈四项措施,拓宽诉求渠道,掌握司法需求;“5”指五项机制,建立“分析研判、线索分流、涉农案件联席会议、线索办理反馈、联络员督导”五项机制,简化线索收集,凝聚内外合力,确保高质效办好涉农案件,通过建立涉农检察“245”机制,进一步细化了与乡镇(街道)综合治理的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案件通报、会商沟通等工作措施。

保定高新检察优化律师阅卷体验

本报讯 记者李雯 通讯员王娥 今年以来,河北省保定市高新区人民检察院将服务律师阅卷工作作为“检护民生”专项活动的重要内容,积极探索创新,通过“互联网+异地+现场”多种阅卷方式相结合,为律师和当事人提供高效便捷的检察服务。

高新区检察院充分利用“互联网+”优势,推出互联网阅卷服务,使律师足不出户即可实现“云阅卷”;出台律师异地阅卷工作细则,明确异地阅卷的案件范围、联络机制等内容,为异地阅卷工作提供制度保障;进一步优化现场阅卷流程,提高服务质量。

司法建议开良方 规范放贷促发展

山西永济法院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 本报记者 马超
□ 《法制与新闻》记者 王泽宇

近年来,国家对金融市场不断规范,对职业放贷行为严厉打击,对监管政策逐步优化,加之金融科技的发展,金融服务的升级,群众消费观念的转变,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贷款、信用卡、理财等各项业务得到长足发展。

随之而来大量的金融借款纠纷,信用卡纠纷涌入法院。以山西省永济市人民法院为例,2021年至2023年,该院受理的各类涉金融纠纷案件分别为525件、653件、553件,案件数量居高不下。

永济法院调研发现,部分金融机构存贷款业务办理乱象丛生,主要表现在信用卡办理“乱”、催收贷款“乱”、内部管理“乱”、放贷审核“乱”,由此引发的矛盾纠纷进入诉讼程序后,又存在金融机构自主催收责任未能有效压实、金融纠纷当事人送达地址不规范影响办案效果、金融机构提供的诉讼证据不充分影响审判效率等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今年6月,永济法院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永济监管支局发出司法建议指出,永济监管支局应加大信贷监管力度,健全信贷操作流程,压实自主催收责任,完善送达地址确认,强化诉讼准备工作。

在加大信贷监管力度方面,建议永济监管支局高度关注信用卡及贷款两类业务的可持续性,加强对两类业务的微观审慎监管,督促银行审慎放贷,按需提供信,严控大额;强化金融消费者适当性管理,促进信用卡和信用卡类消费贷回归“小额、消费”本源,提升真实场景消费占比,有效引领、支持科学理性消费。

针对银行在办理贷款业务过程中存在调查不实、审查不严、检查不力的问题,建议进一步健全和强化信贷操作流程,落实贷款的“三查”制度,实质性开展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工作,确保贷款资料的真实性、贷款用途的合法性,降低信贷资金风险,并严格执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制度。对

于各家银行起诉的因借贷流程不规范,导致当事人异议的案件,永济法院将审慎处理,既要保护金融资产,更要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做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有机统一。

司法建议发出后,永济监管支局高度重视,要求各家金融机构立即按照建议中提出的问题对标对表进行全面排查和梳理,严格整改时限。8月上旬,永济法院跟踪回访整改和反馈情况。8月12日,永济法院收到永济监管支局转交的案件数量和问题较多的两家银行的落实办理情况报告。报告中对司法建议提出的问题一一作了回复并提出整改措施。

8月20日,永济监管支局提交完整的司法建议落实答复情况报告。报告显示,永济监管支局除派人各家银行专项检查外,还针对某银行存在的“冒名贷”历史遗留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对问题贷款除了压实催收责任,还要求对相关责任人问责,足以说明金融系统对此次司法建议的重视。

“从9月开始,各家银行的整改成效已经初步体现在进入法院的案件中。多家银行的诉讼资料中提供了催收记录,很多案件在自主催收过程中就会自主消化,不再进入诉讼程序;在催收过程中,针对借款时间很长,联系不上借款人的案件,很多银行在起诉前已向向社区、公安机关了解了借款人的情况,并委托律师在公安机关开具了户籍证明,这在很大程度上能够减少案件在程序流转上所耗费的时间,也能避免一部分当事人已经死亡的案件进入到诉讼中。”永济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军鹏表示,这些虽然都是很小的细节,但无论对规范金融机构放贷业务,还是对审判实践所产生的积极作用都是较大的。

据了解,为进一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以高水平的金融监管和司法保障服务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永济法院与永济监管支局共同成立“永济市金融纠纷诉调对接联络站”,并签署《关于建立金融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

检察建议促推船员权益保障专项治理

浙江舟山检察护航远洋渔业长远发展

□ 本报记者 陈东升
□ 本报通讯员 陈洪娜

渔业是浙江省舟山市的传统产业,也是民生产业。随着远洋捕捞业劳动力需求的激增,船员招聘用工环节的虚假宣传、社会保障缺失及劳资矛盾等问题日益凸显。

今年以来,舟山检察机关联合工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远洋渔业等部门在依法保障船员权益、规范远洋渔业行业健康发展等方面不断探索。其中,“工检联动”加强远洋劳动者权益保障机制,入选全国工会重点工作创新案例。

来自湖北的王某在舟山务工期间,被某网络平台一则极具诱惑力的招聘广告所吸引——“做海员无需任何经验,年收入可达20万元!”王某当即与发布该视频的职介中介取得了联系。

经过短暂培训后,王某被劳务公司介绍至某渔业公司,在公海海域的钓船上从事钓鱿鱼工作。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还约定社保手续由王某自行办理和缴费。

“实际到手的工资比招聘时说的差远了,而且长期在海上工作一般人受不了……”在船上工作5个月,因不适应海上作业环境,王某提出离职。其间,王某仅收到渔业公司部

分生活费,王某要求渔业公司支付拖欠的工资,但渔业公司以王某中途离职和为其垫付来回机票等为由,拒绝承认拖欠工资。

定海区公安分局远洋渔业派出所所长俞浩敏介绍说,远洋渔船生产条件艰苦,尤其是公海作业时,海上停留时间长,劳动强度大、生活枯燥,船员思想情绪不稳定,如果处置不当,很容易引发各类矛盾纠纷。

事实上,在远洋捕捞业中,像王某这样因待遇保障不足等原因与雇主发生纠纷的事件屡见不鲜。

“近年来,随着远洋捕捞业劳动力需求的激增,随之带来雇工不稳、劳资纠纷、安全隐患等问题。为此,我们一直在思考如何围绕事关民生的渔业积极履职。”定海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王旭洲说。

“招聘广告夸大宣传远洋捕捞船员的工资待遇和工作条件,隐瞒工作强度和工伤风险等关键信息,是导致纠纷频发的重要原因。”办案检察官万珉江介绍说。随后,检察机关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社部门调取船务中介注册数据、申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许可证等数据固定虚假宣传证据,进行数据比对、碰撞,发现10余家船务中介未依法取得并公示

营业执照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便擅自开展网络直播招聘,发布大量虚假招聘信息。

据统计,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享受完整“五险一金”福利的船员比例偏低,船员社会保障权益的缺失现象较为普遍。2023年以来,在定海辖区远洋渔业基地受理的船员劳资纠纷中,有17件涉及10家用人单位未为船员缴纳社会保险;舟山市人社部门受理的船员工伤认定中有5件涉及4家用人单位未为船员缴纳社会保险;宁波海事法院受理的船员与用人单位合同纠纷案件大都涉及社会保险问题。

“远洋渔业船员强制性社会保险保障缺位,致使其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后需要通过追索赔偿,这不仅给船员的社会保障维权带来困境,也会增加远洋渔业企业用工成本,不利于整个行业的良性发展。”舟山市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负责人陈俊表示。

今年8月,定海区检察院联合公安、司法行政、人社、海警、远洋渔业协会等部门召开远洋渔业船员劳动权益保障座谈会,协调各方形成治理合力,并向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要求查处船务职业中介违法开展网络招聘服务及发布虚假招聘信息行为。

今年9月,舟山市人民检察院就远洋渔业船员社会保障不到位等问题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相关职能部门迅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远洋渔业船员劳动者权益保障专项工作,重点针对劳务中介、远洋渔业企业在招募过程中存在的虚假宣传、夸大宣传行为以及通过合同规避企业责任、减损船员合法权益等问题专项治理。同时,联合远洋渔业行业主管部门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截至目前,已开展专项监督检查17次,10余家船务中介完成整改,受益远洋渔业劳动者达6000余人。

舟山检察机关还在远洋渔业基地设立“检护蓝海”工作室,深化海上“工会+检察院”协作机制,共同打造维权法律咨询服务站,组建起以远洋检察官助理、海上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等为骨干的8人劳动者权益保障团队做优司法救助,自工作开展以来,开展远洋渔业领域矛盾纠纷联合调处4次,实质性化解案件两起。

“依法保护远洋渔业船员劳动者权益,督促用人单位为远洋渔业船员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有助于远洋渔业船员在工伤、失业等方面得到相应且及时的社会保障,也有利于远洋渔业产业长远发展。”全程见证案件办理的舟山市定海区人大代表李明华表示。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东莞第三法院巧解涉企纠纷

司法赋能危困企业重生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 本报通讯员 许羽雯

“很多工人都回来了,公司经营正常,订单也多了起来,这得感谢法官,不然公司就倒闭了。”近日,广东省东莞市某机械公司(以下简称机械公司)负责人林某通过电话,向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反馈公司近期的变化。

就在数月之前,这家公司因诉累缠身,深陷经营困境。那么,企业“破茧重生”的背后,法院做了些什么呢?

债务缠身濒临破产

机械公司是一家经营了7年的小微企业,效益一直不错。然而,2024年4月,因急于扩张生产经营规模,公司资金链突然断裂,经营状况急转直下,因无力偿还供应商货款而被诉至法院。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为全面了解机械公司情况,东莞第三法院常法法庭承办法官周知秋与法官助理黄海荣来到该公司走访调查。

在公司车间,经现场清点,该公司机器设备预估价值70余万元。由于公司处于半停产状态,已无偿还能力,周知秋打算查封一批设备。

正当周知秋准备查封时,一旁的工人过来阻止:“公司欠了我们好多钱,查封了设备,我们的钱怎么办啊?”林某告诉法官,除拖欠供应商货款,公司还欠了工人工资、房东房租等费用,而且不确定到底欠了多少钱,因为各债权人有的还未向法院起诉,有的虽已起诉,但案件还没有进入执行阶段。

“如果通过直接查封现场财产完成此次执行,不仅公司将无法生产经营,还会使其其他债权人债务难以得到清偿。”周知秋斟酌后认为案件还得再调查。

经进一步调查,周知秋发现机械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已有12件,包含劳动争议、买卖合同纠纷、承揽合同纠纷等。如果不尽早处理,该公司将被更多诉累缠身,破产近在眼前。

综合研判救企为先

周知秋与黄海荣讨论认为,应当先摸清机械公司的具体负债情况与市场前景,才能确定是“救企”还是让其走破产程序。

为了梳理公司的债务状况,周知秋与黄海荣通过各种方式联系并组织各债权人到法院对账,经过两天的核对,确认机械公司拖欠各债权人共348万余元,其中员工工资及经济补偿金80余万元。

账目算清后,周知秋与黄海荣再次来到机械公司,了解

公司的市场经营潜力。

据林某介绍,出现债务危机之前,公司经营一直不错,因此才计划扩大经营规模,没想到资金出了问题。公司有稳定的客户源,目前仍有尚未完成的订单,但因为工人怕拿不到工资,不愿上班,供货商也不停催款,致使公司的生产环节几近瘫痪。

“我们不想破产,请帮帮我们!”林某向法官求助。

周知秋陷入了沉思:这家公司有稳定的订单和盈利的潜力,若因一次低谷就任其倒闭确实可惜,况且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破产显然不是各方当事人期待的结果。

“如果能劝工人回来上班,那么公司不仅有望通过回笼资金还清债务,还能继续经营发展,因此公司必须救。”经综合研判,周知秋决定通过调解的方式一揽子化解纠纷。

随后,她与负责机械公司各个案件的各位承办法官沟通,就帮助公司化解纠纷达成一致意见。

达成和解企业复产

“怎样保证公司接单后的回笼资金会给我们发工资?”“如果把资金都发了工资,那我们供货商的钱怎么解决?”在第一轮调解的现场,工人和供货商纷纷提出质疑。最终,因各方分歧较大,调解未果。

当务之急还是推动公司恢复生产。在之后的时间里,周知秋和黄海荣“双线发力”,多次通过电话、现场沟通等方式,分别做工人和供应商的工作,尝试说服他们,只有支持机械公司生产经营才能更好地保障各方权益,而不是只盯着公司有限的固定资产。

最终,各债权人表示愿意与机械公司重开协商会议。第二轮调解会议于10月29日举行。为了增强各债权人的信心,机械公司现场分析了其潜在的盈利能力。周知秋则提议,机械公司定期公开财务状况和生产进度,该建议获得各债权人一致认可。

在周知秋和黄海荣的耐心调解下,工人和供应商均作出让步,愿意放弃违约金、利息等费用。当天,机械公司与各方达成和解,由公司先筹集一个月工资偿还工人,剩余的在年内分期付清;各供应商则同意将还款期限挪到明年。机械公司的生产经营逐渐回归正轨。

这起案件的妥善化解,是东莞第三法院坚持善意文明执行、护航企业发展中的一个缩影。

东莞第三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坚持以“如在诉”理念回应企业诉求,精准运用执联调解、府院联动、“活查封”等方式为企业纾困解难。今年1月至10月,已成功调解涉企纠纷5219件,执结涉企案件9745件,开展暖企助企专项行动8场,执行标的额达30余亿元,进一步优化了法治化营商环境。

□ 本报记者 吴良艺
□ 《广西法治日报》记者 林东婷
□ 本报通讯员 岑岭

今年以来,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聚焦企业法治需求,打出活封活扣、高效执结、精准服务等“组合拳”,为企业迎难而上、发展壮大注入司法动能。

近日,看着不断进出的客运汽车,广西某汽车运输公司负责人陆先生松了一口气。

此前,广西某汽车运输公司与贵州某运输公司因合同产生纠纷,法院判决其在法定期限内支付贵州某运输公司客运运费37.5万元。判决生效后,案件进入强制执行阶段,法院依法冻结广西某汽车运输公司银行账户。

“法院虽然查封了账户,但允许他们的客运车辆营运,让车辆最大限度发挥运营价值。”右江区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何秋艳说,为了不影响被执行企业正常经营,右江区法院采取活封活扣方式保障其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同时,何秋艳一直在做双方的调解工作,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广西某汽车运输公司分批偿还37.5万元本金及利息。

“分期付款缓解了资金紧张困难,也能让我们更好投入生产经营。感谢法官考虑企业的实际困难,采取灵活措施,耐心调解。”陆先生感激地说。

右江区法院针对中小微企业的执行案件,落实善意文明理念,最大限度减少对生产经营的影响,促使被执行企业快速回血,恢复生机,也为被执行企业清偿债务创造了条件。

企业和企业家对营商环境的感知最敏锐也最深刻。右江区法院不断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积极推进涉企矛盾纠纷妥善化解,降低企业诉讼成本,为企业发展营造更加便捷、高效、低成本司法环境。

5月24日,随着被执行人云南某建筑公司主动履行完最后一笔款项1392万元,一起涉及租金的矛盾纠纷圆满解决。

云南某建筑公司向百色某建筑设备租赁公司租赁建筑设备后,一直拖欠设备租金未支付。百色某建筑设备租赁公司多次追索未果,诉至法院。

在审理过程中,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云南某建筑公司分期付清尚欠百色某建筑设备租赁公司的建筑设备租金28.18万元,但云南某建筑公司未按约定履行。百色某建筑设备租赁公司请求法院尽快赴现场调查执行。

经执行法官努力协调,云南某建筑公司同意尽快安排资金履行义务,并主动联系申请人商谈付款事宜,最终云南某建筑公司支付全部拖欠租金。

“跨省千里,高效执结,保障了企业的合法权益。”百色某建筑设备租赁公司负责人翟先生说,感受到了法院的责任与效率。

发展有所需,法院有所为。聚焦企业关切,右江区法院充分发挥法律优势,主动作为,延伸司法触角,紧抓服务,为企业纾困解忧。通过主动“送法入企”,开展司法问诊企业,面对面座谈交流等方式,了解企业发展过程中面临的困难问题和司法需求,帮助企业开展法律风险评估,切实提高企业风险防范能力;邀请辖区企业走进法院,通过实地参观、旁听庭审等,全面了解法院工作,提高企业法律意识和应诉能力。

“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右江区法院将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不断创新工作机制,依法履行审判职能,持续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右江区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长项晶说。



近日,福建省寿宁县公安局下党派出所“项目警长”来到下党零碳示范基地,为企业提供优质法律服务,营造安全稳定的营商环境。图为民警向企业负责人宣讲法律知识。 本报通讯员 胡泽霖 摄